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東原簡字第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陽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3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陽龍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簡易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陽龍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又被告係利用不知情之證人戴伊芊遂行其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屬間接正犯。被告先後5次親自或指示他人持提款卡至自動付款設備提款，係基於單一犯意，時間密接、地點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論以一罪即足。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1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本件檢察官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外，徵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檢察官就被告是否足以構成累犯之事實，亦須負提出證據說服法院之實質舉證責任，又檢察官應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資料，非僅以被告之相關前案紀錄表為已足，應提出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相關執行資料，始足當之，故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物品，並持竊得之本案提款卡，將該帳戶內之存款提領而出，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尚未能與被害人郭相馬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然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現金【合計新臺幣(下同)6萬5,000元】，屬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雖亦竊得被害人之本案提款卡，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考量上開物品本身價值甚微，且提款卡屬個人專屬物品，如經申請掛失、註銷並補發後，原提款卡即失去功用，是上開物品縱予沒收或追徵，對於本案被告不法行為之非

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39條之2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施伊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嘉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3329號

被　　告　陽龍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桃園○○○○○○○○○○)
居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791巷18弄25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陽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14日20時43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在其當時女友郭儀珍位在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徒手竊取郭儀珍父親郭相馬名下華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之提款卡（下稱本案提款卡）1張得手。陽龍嗣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犯意，接續於附表編號1至5所載時間、地點，由陽龍自行及指示不知情之友人戴伊苹（所涉竊盜及詐欺犯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持本案提款卡輸入陽龍因郭儀珍告知而知悉之本案提款卡密碼，致該自動付款設備之辨識系統，誤認陽龍及戴伊苹為有正當權源之持卡人，而以此不正方式領取附表編號1至5所示金額得手。

二、案經郭相馬委由郭儀珍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陽龍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

理人郭儀珍於警詢之指訴、證人即同案被告戴伊芊於偵查中供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郭相馬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交易明細、監視器畫面光碟及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9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提領所得共計新臺幣6萬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未扣案之本案提款卡1張，雖為被告竊盜之犯罪所得，惟本案提款卡本身並無經濟價值，而係其所表彰之告訴人華南銀行帳戶方具經濟價值，且本案提款卡經告訴人掛失止付後，即喪失效用，告訴人亦得向華南銀行申請領取新的提款卡，因認本案提款卡並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聲請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林靖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陳靜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附表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新臺幣）	提款人
1	111年3月14日20時43分許	臺東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睿豐門市	1萬元	陽龍
2	111年3月15日7時36分許	同上	5,000元	陽龍
3	111年3月15日9時22分許	同上	2萬元	戴伊芊
4	111年3月15日9時23分許	同上	2萬元	戴伊芊
5	111年3月15日9時24分許	同上	1萬元	戴伊芊